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9]7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控制学院党内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纪委，各党总支、教工党支部，全体党员：

《控制学院党内监督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控制学院党内监督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现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

二、监督对象

党内监督对象为控制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学院党委、学生党总支、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

三、监督内容

1.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章党规，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决不允许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坚决制止，该处理的要坚决处理。

2.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要严格遵守“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都必须集体研究决定。要严明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决定一旦作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或本级领导集体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更不得在党员群众中发布和表露与党组织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3.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是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旨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制度。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或第一季度，也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准备与组织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文件要求进行。

4. 严格落实直接联系群众制度。严格执行党委委员联系结对支部、联系教师和联系学生制度，经常性听取支部、教师和学生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5.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是指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为主要内

容的组织活动制度。组织生活会一般采用支部党员大会的形式召开，每年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除参加民主生活会外，必须按期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积极发表意见，如实汇报思想，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6.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制度是党内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通过“三会一课”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讨论决定党支部的重要问题，分析党员思想动态，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主题党日活动是指每月相对固定1天，每次确定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听党课、交纳党费，开展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明确主题，结合支部和党员实际，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使党支部更有凝聚力和战斗力。

7. 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是通过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群众批评，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党员思想政治、学习、遵纪守法、岗位工作、服务群众、作用发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和鉴定。一般每年1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通过评议，达到激励党员、提高素质、纯洁组织的目的。

8. 严格理论学习制度。学院党委、各党支部、党员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的基础上，要进一步通过中心组理

论学习、专题党课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史和党内规章制度，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查摆问题、解决问题的自觉性和针对性。

9. 严格约束和规范权力运行。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秉公用权，确保权力在完善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下运行，从制度上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10. 严格开展党内监督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健全学院党委负总责、学院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创新完善监督措施，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四、监督方式

学院党委主要通过工作交流会议、支部书记党建述职、检查工作台账、深入基层调研走访、与师生党员座谈或个别交流、接受师生党员举报等方式，对党总支、党支部及其负责人进行党内监督。党支部主要通过日常工作生活表现、“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对支部党员进行党内监督。党支部和党员主要通过意见建议、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

门反映等方式，对学院党委及其负责人进行党内监督。

学院党委虚心接受群众批评监督，支持党外人士履行监督职能，重视党外人士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等机制。

五、其它

1. 学院党委和纪委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2. 学院党委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3. 学院党委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将予以澄清和正名。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

4.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